**郑州金科城二期B标段室内地坪装修工程劳务分包**

**招标文件**

（招标编号：CSCEC2B-HD-ZZJKC-LW-20190729 ）

**招标单位： 中国建筑第二工程局有限公司**

**招标单位负责人： 李金平**

**经办人： 任君武 电话： 15769390280**

**发出时间： 2019 年 7 月 29 日**

**目 录**

**第一部分 前附表及投标须知**

第一章 前附表

第二章 投标须知

* 总则
* 投标报价说明
* 招标文件的组成、修改和解释
* 招标工程的要求
* 投标文件的要求
* 开标、评标及定标
* 招标补充说明

**第二部分 劳务分包合同**

**第三部分 投标书格式、附件**

*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法人授权委托书
* 投标函（需加盖企业及企业法定代表人印章）；
* 投标函附表
* 投标报价书
* 投标人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安全生产许可证、资质证书（复印件加盖企业公章）。企业业绩情况（包括以前施工的比较大的工程，同类工程施工经验）。

**第一章 前附表**

|  |  |  |
| --- | --- | --- |
| 序号 | 内 容 | 相关规定及说明 |
| 1 | 工程名称 | 中国建筑第二工程局有限公司郑州金科城项目 |
| 2 | 建设地点 | 郑州市高新区瑞达路以东科学大道以南郑州金科城项目 |
| 3 | 招标范围 | 本次招标范围：**郑州金科城项目二期B标段（G9、G11、G13、D8、D10、D12、地下车库）。**招标人有权根据现场实际情况，有权选择一或几个投标人施工上述全部或部分工程，并在合同签订前和施工过程中根据需要调整中标人的施工区域（增加或减少上述承包范围）。 |
| 4 | 招标方式 | 公开招标 |
| 5 | 承包方式 | 以建筑平米包干单价的方式。（招标人有权在合同签订之前随时更改承包方式） |
| 6 | 工期要求 | 开工日期：具体开工日期以招标人的通知为准。 |
| 7 | 投标人资质 | 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并符合相关工程内容资质要求，被邀请的施工单位。 |
| 8 | 投标有效期 |  15 天 |
| 9 | 投标保证金 | 投标保证金的形式：投标人应确保投标保证金以电汇方式到达招标人指定的银行账户，并换取收款人开具的收据。投标保证金金额：100000.00元，投标人凭投标保证金收据领取招标文件。  |
| 10 | 招标会及现场勘察 | 投标人自行组织现场勘查，并承担勘查的费用。 |
| 12 | 标前答疑 | 无 |
| 13 | 投标文件份数 | 商务标正本,副本各一份；技术标正本,副本各一份；商务标、技术标电子文档（U盘）一份。 |
| 14 | 投标截止时间及投标书送达地点 | 2019年8月5日12:00时郑州金科城项目 | 联系人/电话：15769390280 任君武邮箱：1395378083@qq.com由招标人自行确定开标时间。 |

1. **投标须知**

**一． 总则**

**1.工程名称：**郑州金科城项目二期B标段**室内地坪装修工程**

**2.建设地点：**郑州市高新区瑞达路以东科学大道以南郑州金科城项目

**3.建设单位：**郑州新银科置业有限公司

**4.工程规模及功能布局：（仅作为投标参考，不作为结算依据）**

|  |  |  |  |
| --- | --- | --- | --- |
|  | 工程业态名称 | **建筑面积（平方米）** | **备注** |
| 1 | 地下车库 | 30822 | 工程量仅为暂定工程量，增减工程量不影响合同价款，具体施工范围以甲方划分为准 |
| 2 | 住宅地下室 | 7214 |
| 3 | 住宅地上（34F） | 84005 |
| 4 | 洋房(7+跃层) | 24513 |
|  | **总 计** |  |  |

**5.计划暂定开工日期： 2019 年 8 月 10 日**

**计划暂定竣工日期：工期163天**

**具体开工日期以招标人的通知为准,工期以主合同要求及按主合同甲方编制的最终施工进度计划为准（中标人不能以此为由提出任何费用索赔及拒签合同）**

**6．工作内容：详见分包合同约定的内容。**

7．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前应仔细研究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全面了解本次工程的现场条件、工程范围和进度、质量及报价要求，并在投标文件中做出全面、系统的考虑，任何由于投标人遗漏或疏忽所产生的后果均由投标人自负。

8．任何情况下招标人有权根据现场实际情况，有权选择一个或几个投标人施工上述工程，并在施工过程中可根据需要调整中标人的施工区域（增加或减少上述承包范围），该选择及调整将丝毫不影响招标文件和投标人所提交投标文件的有效性，投标人中标后不能就此提出任何费用补偿或索赔要求，且不能以此为理由拒绝签订分包合同。

9．任何情况下招标人均有权拒绝任何投标人投标文件的一部分或全部，或有权选择投标文件中的部分工程及其相应的报价，并不作任何解释，投标人不能就此提出任何费用补偿或索赔要求。

10．本招标文件的附件6：项目开发进度计划作为投标人在投标阶段编制劳动力计划的依据。在发出中标通知后，招标人可根据现场的实际情况，调整相关关键里程碑，中标人不得就此提出任何费用补偿或索赔要求。

11．对本招标文件提出的要求和规定，投标人均应有积极响应的书面表达和确认。

12．现场施工条件

——现场场地：建筑面积约14.5万平方米。

——现场临时设施情况：详见合同，建筑轴线控制基点、水准控制基点及控制轴线由招标人提供，其后的放样工作由承包人承担。场地标高以现场实测成果为准。

——可提供用水及用电接驳口（具体位置由招标人根据现场条件在工程实施阶段确定）；具体如下：施工用电由招标人接至二级电箱。二级电箱以后的线路与设备由承包方负责。二级电箱的布置:根据招标人的总体布置，视情况而定，电线、配电箱的配置及使用必须符合《施工现场临时用电安全技术规范》（JGJ46-2005）的要求。施工用水提供水源接口(水源接驳口以外的水管等设备由投标人自行提供)，不因承包人的要求而改变。

——中标人须根据工作需要自行设置夜间施工照明灯具及线路。

——中标人施工现场的临时工具间、材料库房由中标人在招标人指定的地点自行搭设，并承担相应的费用。

——工人宿舍(仅提供板房)、现场食堂由招标人提供，并统一管理，相应费用由劳务分包人承担，具体在分包合同中明确。生活用水电由招标人负责，费用由分包人自行承担，按人头包干。

13．招标人的设备及材料：（详见表1.1招标人提供设备及材料一览表）

**表1.1招标人提供设备及材料一览表**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名称 | 设备及材料清单 |
| 1 | 设备 | 主电箱、二级电箱、施工电梯  |
| 2 | 主材 | 材料：钢筋、混凝土 |
| 3 | 周转材料 | 木方，模板，槽钢 |
| 说明：由招标人提供的材料等进出场装卸车及修理费、照管维护等费用和设备进出场装卸车、照管维护费用已包含在工程量清单综合单价中，且由此发生的一切费用视为投标人已在报价中考虑。除上述招标人提供的设备材料外，其它设备及材料由投标人提供。 |

**14、投标费用**

投标人自行承担踏勘现场所发生的费用，并承担踏勘现场的责任和风险。投标人不论中标与否，均应自行承担其参加本次招标活动所发生的所有费用和损失。

**二．投标报价说明**

**1．现场踏勘：**投标人在投标前应对现场进行实地踏勘，对未来现场的工作条件、工作难度做出充分评估，并考虑到报价中。

**2．报价方式：**采取建筑平米包干综合单价报价方式（同时填报主要分项工程的综合单价）。

**建筑平米综合单价包干**

合同价款中包含为完成合同约定的工作内容的全部报酬，包含的工作应当视为按照图纸所显示及工程规范所说明的所有内容。合同价款被视为已包括为完成本工程合同约定所需的除主材、大型机械以外的人工费、辅材费、机械费、管理费、利润、税金及应由劳务分包人上交地方和公司的各种管理费费用、加班、夜间施工、节假日、春节及农忙期间的费用、务工人员的差旅费用、工地内材料的一次或多次倒运费用，在工程承包范围内不再发生计时工、点工、估工等，并不再签认包干范围以内的停窝工等费用。

除因设计变更导致建筑面积变化及需要返工的洽商变更外，所有变更只由劳务承包人实施工程变更而不做合同价格的变更。

**室内地坪装修工程**报建筑平米包干单价（建筑面积计算参照GB/T50353—2013版《建筑工程建筑面积计算规范》，合同特别说明不计算建筑面积的部位除外）。

**建筑平米包干主要组成部分**（详见表1.2平米包干主要组成分项，详见工作内容详见合同条款）

**表1.2平米包干主要组成分项**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平米包干分项 | 组成部分 | 备注 |
| 1 | **室内地坪装修工程** | 合同规定标段范围内地坪的装修 | 包括高层、地库、洋房、室内地面的基层处理、地坪施工、四周留槽（若甲方需要）、地面养护等一切与地坪施工有关的工作。 |
| 备注：如实际施工阶段投标人未施工以上部分工程、招标人应根据实际工程量\*投标人投标时分项单价给予扣除，投标人对此无异议。以上平米包干组成部分的具体工作内容详见合同主要工程量清单描述表。 |

**主要分项工程综合单价**（用以说明建筑平米包干单价的合理性，不作为支付工程款的依据）**。**

* 投标人必须按招标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进行报价，未经招标人同意，投标人不能自行修改、删减、增加和变动，并且不能附加自己的条件，同时报价必须完整，不能出现报价不完整只提供部分报价的情况。

 本项目主要分项工程综合单价已包工期、质量（本工程需保证本标段有一栋高层获得郑州市优质工程奖）、安全（取得郑州市安全文明工地称号，并保持至项目竣工验收结束）、文明施工、环境保护等。除招标文件另有说明外，投标文件中的单价应为固定综合单价，包括但不限于：完成相应工作所需的人工费、机械费、各种措施费（包括临时设施、生产区内的场地硬化）、管理费、利润、保险、规费、税金及合同所包含的所有风险和责任，并且投标人所填写的固定综合单价不因任何原因而变动，另有规定的情况除外。

3.除另有说明外，招标人负责提供本工程施工电梯和主材（钢筋、混凝土）投标人负责完成本工程所需要的所有人工、和辅材及机械（甲方提供的除外）；且投标人用于本工程的材料、机械、临时设施等需经招标人验收合格后方可入场；同时为保证工程的顺利完工，投标人运抵现场的所有材料、机械、临时设施等在施工期间未经招标人书面同意，不得撤离现场、拆除或损坏。施工期间投标人在招标人领用的材料和机械设备，投标人有管理责任，使用完后须退还（除消耗材料外，损耗材料须控制在河南08定额规定的损耗之内），如丢失或者损坏，投标人须按招标人采购另加5%采保费赔偿给招标人（具体规定详见合同相应条款）。

4.一旦投标书递交，招人就确认投标人对现场施工条件、工作难度、合同条款都已充分理解及确认，并在报价中已全面考虑。

**三、招标文件的组成、修改和澄清**

1**．**招标文件的组成：招标文件由投标须知及前附表、分包合同、投标文件格式及附件三个部分组成。

2**．**招标文件的修改：招标文件发出后，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2日前，招标人可对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修改，并以书面或者邮件形式发给所有投标人。

3**．**招标文件的澄清：按照前附表要求进行招标文件的澄清与答复。

4**．**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补充等内容均以书面形式明确的内容为准，并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招标人和投标人起约束作用。

**四、招标工程的要求：**

1、招标方式：邀请招标，按照投标须知中前附表进行投标人资格审查确定合格中标人。

 特别提醒投标人注意： 除非事先经过招标人的认可或根据招标人提出的更换要求，派驻本项目的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等主要项目管理人员必须与投标文件中所报人员相符，否则视为违约。其中项目经理未经过甲方同意更换一次，罚款10万元，其它主要管理人员未经过甲方同意更换一次，罚款5万元。

1. **招标范围：**按施工图纸要求进行各自标段内的基层处理、地坪施工、拉毛等工序（具体

范围详见郑州金科城项目二期B标段**室内地坪装修工程劳务分包合同**）。

**3、质量要求：**

质量标准：按国家现行的《建筑安装工程施工及验收规范》和《建筑安装工程质量评定标准》，符合国家现行的建筑工程质量验收统一标准和相关专业的施工质量验收规范、行业标准及符合设计要求、符合施工图纸求，本工程质量评定等级为**合格**，特别说明: 本工程需保证本标段有一栋高层获得郑州市优质工程奖，所有顶棚必须达到清水棚效果。投标人必须配合甲方共同做好评优工作，评优费用已含在合同单价中。

在合同签订后，若国内的规范、技术标准发生重大修改或颁布新的国家规范、技术标准，则投标人应遵守新的规范和标准。

工程质量不符合设计、施工图纸或工程质量不合格时，招标人有权要求中标人停工和返工，由此发生的所有费用由中标人承担，并赔偿由此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和承担违约责任。

工程保修期：本工程保修期按主合同规定（除特殊规定外）。自招标人颁发书面竣工验收证书之日起，至保修期满结束；保修期内因施工质量造成返修的，其费用由中标人承担。

 创优目标：取得郑州市安全文明工地称号，并保持至项目竣工验收结束。

**4．工期要求：**

工期由招标人通知中标人进场之日起计算，各分项工程必须满足招标人要求，除地震、战争、水灾等不可抗力原因可顺延工期外，总工期不予以调整；

投标人应充分考虑现场实际情况并自行负责对于可能因各种原因造成的现场窝工或赶工发生的加班。由于投标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经赶工无效，招标人有权勒令投标人退场，由此发生的所有费用由投标人承担，并赔偿由此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和承担违约责任。

施工进度计划作为投标人编制劳动力计划的依据，关键里程碑另行补充。

施工结束清理施工现场的时间已包含在总工期内。

**5．其他要求：**

合同约定的工程项目，投标人不得转包。否则，招标人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并勒令投标人退场，所发生的所有费用由投标人承担，并赔偿由此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和承担违约责任。

投标人应与招标人签订工程安全协议，并按照相关规定严格执行，施工区域如有动火作业的，均要事先办理动火证并经招标人有关部门批准后，方可施工，并指定专人专职负责安全工作。

投标人在施工期间应严格遵守国家、省、市有关防火、爆破和施工安全及文明施工、深夜施工、环境保护等规定，建立规章制度和防护措施，并承担由于投标人措施不力造成事故责任和发生的费用。

投标人必须按照国家劳动安全卫生的规定办理相应的劳动保障措施，凡是进入施工现场的人员均需统一工作服和安全帽。安全帽、安全带、灭火器（经总包方认可）等由投标人自行采购（如投标人不采购或采购不符合要求，总包方有权从投标人工程进度款中扣除该部分费用），费用已包含在合同单价内，不再单独计算。

投标单位管理人员数量必须满足招标人的配置要求，特殊工种必须做到持有效证件上岗。

本项目过程控制必须达到郑州市标准工地要求。

**五．投标文件的要求**

**1．**投标文件应包括以下内容：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法人授权委托书

投标函（需加盖企业及企业法定代表人印章）；

投标书

承诺书（需加盖企业和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表人印章）；

施工方案（包括进度和质量保证措施、管理人员及劳动力计划安排、安全文明施工、材料

节约措施、生活管理要求等，**特别在节假日、农忙期间详细劳动力的计划安排，以保证工期**）；

企业业绩情况（包括获国家级、省市级奖项及荣誉称号、以及同类省优及以上工程施工经

验）；

实力情况（包括企业资质、营业执照（注册资金60万元以上）、安全生产许可证、组织机

构代码证、本工程项目经理资质、本工程管理人员比例、特种作业人员持证率、操作人员持

证率）；

缴纳投标保证金的收据。

**2、投标文件的递交**

投标文件正本、副本、电子文件（U盘）各一份，并按招标文件规定由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盖章后，商务标书、技术标书单独密封并加盖骑缝章后（电子文件放入商务标书内），按照第一章前附表的要求送达招标人。

**六、开标、评标与定标**

**1**．**开标**：本次招标文件开标时间为 2019 年 8 月 5 日，由招标人自行开标。

**2**．**投标文件的澄清**：

为有利于评标审查，在评标过程中，招标人可随时要求投标人对其投标文件的内容做出澄清，重要或复杂的澄清须以书面形式做出（书面形式的澄清须有投标人法人或授权代表签署）并将作为投标内容的一部分；所有的澄清不得对投标文件的实质内容加以修改。

投标文件中如果有以文字表示的数据与数字表示的数据不一致或数据计算错误，招标人有权进行修正；若投标人拒绝上述修正，则其投标无效。

**3．评标**：本次评标采用经评审的合理最低价中标。

**4．定标：**确定出中标人后，在投标有效期满之前,招标人将以书面或电话通知形式通知中标人,并确认其投标已被接受。中标人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应严格按照通知书要求的时间和地点与招标人签订分包合同。

**5．如投标人有下列情况之一，招标人有权取消其投标或中标资格：**

投标人在投标文件有效期内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逾期递交投标文件；

投标文件未按规定签字或盖章，无法人代表证明书或有效授权书；

投标文件未按规定密封；

投标文件的编制与招标文件明显不相符、不完整；未积极响应招标文件的要求；

投标文件的字迹涂改模糊，辨认不清；

在投标过程中存在串通投标、违反法律或招标文件规定的行为。

投标预算书中五个标段未报全的。

**6.招标补充说明：**

本次招标为郑州金科城项目室内地坪装修工程劳务整体招标，确定几家合适的施工单位，根据施工进度，确定各家进场施工时间。

装修施工队伍计划进场时间为 2019 年 8 月 10 日，根据确定各家中标单位实力确定其承包范围。